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833號

聲請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兼

送達代收人 黃超群

相對人 陳美琦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二二一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零二年度甲類第一期登錄債券新臺幣陸拾萬元整，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375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新臺幣60萬元之中央登錄債券，並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113年度存字第22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以上均為影本）、同意書及印鑑證明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彰化地院113年度存字第221號卷宗，核無不合，是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